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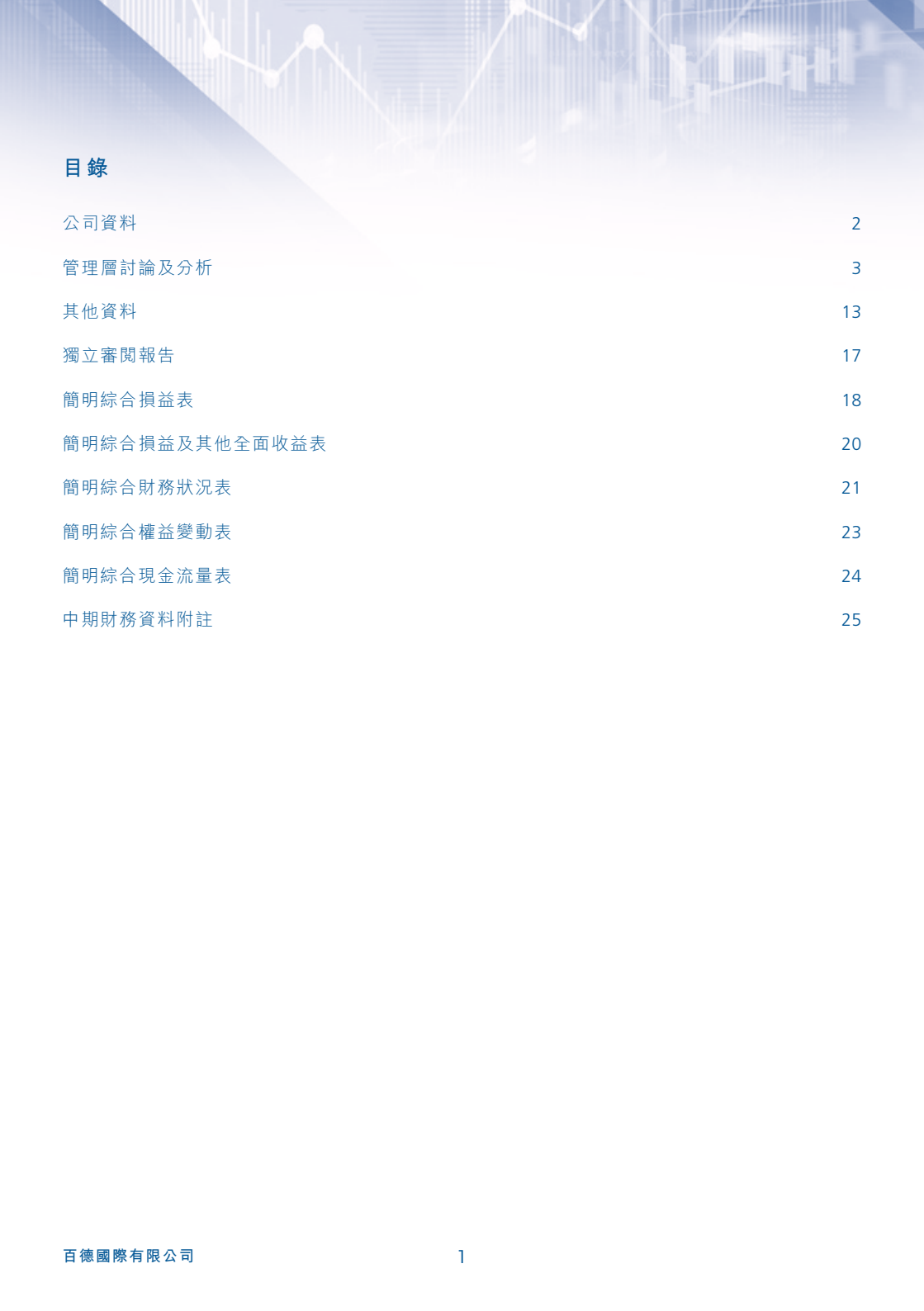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8



2018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3
獨立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國明先生

錢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鄭穗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鄭穗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鄭穗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鄭穗軍先生

策略委員會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公司秘書

施吉文先生

授權代表

錢譜女士

施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2樓2202-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8

網址

www.paktakintl.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經銷成衣；(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iv)租賃業務；(v)一般貿易及(vi)物業投資。於完成出售新能源發展業務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不再經營該業務。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業務

處於不穩定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即中美貿易戰可能爆發），成衣業務充滿挑戰。毋庸置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但我們未必會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成衣業務的銷量將會由於季節性營運而受到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業務分部及緊跟尤其是全球不斷爆發的貿易戰所造成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41,000,000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貸款利息收入3,800,000港元。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回報率介乎8%至11%之間。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貸款均已於其後收回。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放債業務穩健發展及定期檢討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其證券投資業務，包括上市證券。本集團就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且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動並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為69,9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4,2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已按時收取及收到。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業務採取審慎之方式，以盡量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

一般貿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貿易業務分部錄得收益350,200,000港元，該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水產品、建築材料及金属材料貿易，其客戶及供應商包括中國的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雲浮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193,800,000港元，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為5,300,000港元，並錄得租金收入的收益2,3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新能源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有關按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出售新能源發展業務公司（「泰和集團」）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泰和集團主要從事研發(i)動力電池；(ii)動力電池系統；(iii)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iv)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泰和集團不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業務財務狀況之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開支及本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為461,5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169,700,000港元增加17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般貿易產生收益35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1,400,000港元所致。成衣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5,0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8,100,000港元。

放債、融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總收益約為10,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亞洲，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1.6%，而本集團總收益之17.2%來自對美國及歐洲作出之銷售。



開支

本集團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3,800,000港元大幅增加299,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3,500,000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一般貿易業務大幅增長，且一般貿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5.9%。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00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700,000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證券投資及一般貿易之員工成本及證券投資的佣金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00,000港元減少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00,000港元。所有出售開支與成衣業務有關。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為35,600,000港元，純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a)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大幅減少57,600,000港元；及(b)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出售新能源發展業務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0,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5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700,000港元），其中3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8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本集團應於一年內償還及於一年後償還的借款及透支分別為34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800,000港元）及5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00,000港元）。

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339,600,000股 新股份	約78,000,000港元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債、租賃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一般貿易；(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iii)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326,750,000 股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535,650,000股新股份	約192,000,000港元	(i) 約33,9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 (ii)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辦公室用途；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 (iv)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v)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	(i) 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7,2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物業之已付訂金，而餘額將於收購完成時支付； (iii) 約16,9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而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iv) 按擬定用途使用； (v) 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v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就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應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或訂金；及	(vi) 按擬定用途使用；
			(vii) 約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作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及辦公室租賃開支。	(vii) 按擬定用途使用。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之後三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行使價3.0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2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非上市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匯率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匯率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其生產活動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借貸及透支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8,2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14,8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35,611	26,329
	318,611	26,32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份及 投票權的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金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及中國	28%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金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私人投資管理服務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該股票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公平價值變動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0299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股份之投資	36,500,000	0.89%	32,120	2.7%	1,187
1282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股份之投資	85,000,000	0.33%	36,550	3.1%	(5,517)
8057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股份之投資	25,100,000	0.59%	43,172	3.7%	608
其他					2,958		(665)
小計					114,800		(4,3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6158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股份之投資	7,443,000	0.18%	35,280	3.0%	5,582
其他					331		61
小計					35,611		5,643
總計					150,411		1,256

該等證券之主要業務如下：

1.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分為三個分部：(1)提供外包軟體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的軟體分部；(2)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運移動和網頁遊戲提供在線遊戲服務的分部；及(3)從事提供P2P金融中介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的P2P金融中介服務分部。
2.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高科技產品及自動化相關設備貿易。該公司亦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營運：自動化、製造及證券投資。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軟件研發及貿易、製造印刷電路板及觸控板以及發展業務及營銷產品。

3.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酒精飲品。其亦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酒藏服務。其產品主要從葡萄酒商及酒莊、拍賣行及個人葡萄酒收藏家購買。其業務主要於香港開展。
4.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物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其提供物業銷售及物業租賃業務、提供商業物業管理服務、銷售貨品及提供設計諮詢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之公平價值均少於本集團總資產之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有關收購香港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71,632,000港元收購於物業控股公司的全部權益及貸款予物業控股公司。該物業由該公司持有，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2室，為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00平方呎，擬用作為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有關收購金融服務公司少數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68,200,000港元收購金裕有限公司28%之已發行股本。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部分代價10,000,000港元已支付及餘下代價15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於報告期末後悉數結清。於收購後，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金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的金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雲浮之投資物業（淨賬面值為19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700,000港元））用作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及本集團若干上市股本證券35,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作取得應付孖展貸款之抵押。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受益人為若干銀行及借貸人，擔保金額為15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1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提供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假設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提供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即8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投資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8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約6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500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470名僱員）。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7%。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認購最多5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於現時市場氣氛，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相互同意無條件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不會進行，且概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未來前景

期內，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多元化策略以擴張及刺激其業務，並側重發展金融服務，且本集團已開始實施該策略，於期內收購一組從事金融服務公司之少數權益，以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

就本集團現有業務而言，預計經營狀況將備受挑戰，尤其對於成衣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採取任何可能的解決方案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然而，本集團仍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及其預期長期增長率可得以實現。

本集團將繼續探尋新的投資機會，旨在提供穩定收入及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同時，本集團將考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的任何可用資源以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馮國明先生（「馮先生」） (附註3)	8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
王建先生（「王先生」）	396,200,000	實益擁有人	13.66%

附註：

1.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00,000,000股計算。
3. 該等812,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有限公司（「騰樂控股」）擁有，而騰樂控股由越榮控股有限公司（「越榮」）全資擁有，而越榮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榮及馮先生被視為於騰樂控股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其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騰樂控股	8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8.00%
越榮	8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8.00%
Chua Lee Holdings Limited (「Chua Lee」)	283,377,950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9.77%
TAI Capital LLC (「TAI Capital」)	283,37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9.77%
黃世龍先生	275,500,000	實益擁有人	9.50%

附註：

1.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00,000,000股計算。
3. 該等812,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擁有，而騰樂控股由越榮全資擁有。此外，越榮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榮及馮先生被視為於騰樂控股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283,377,950股股份由TAI Capital擁有，而TAI Capital由Chua Lee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a Lee被視作於TAI Capital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起直至本中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或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本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及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2.1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王先生、羅先生及冼易先生因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並無異議。應董事要求，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8至44頁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中期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聘書條款，僅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編號P05071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61,525	169,692
其他收益	7	2,810	969
其他淨收益／(虧損)	7	8,209	(9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5,313	62,879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443,522)	(143,843)
行政開支		(21,680)	(20,028)
銷售開支		(1,969)	(3,628)
經營溢利	8	10,686	65,075
財務成本	9	(3,797)	(3,942)
除稅前溢利		6,889	61,133
所得稅開支	10	(6,698)	(17,905)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91	43,2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a)	—	(7,581)
期內溢利		191	35,64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92	44,342
非控股權益		(1)	(8,695)
		191	35,647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1</u>	<u>2.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1</u>	<u>2.70</u>

第25至44頁所載附注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91	35,64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3,001)	12,17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4,387)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197)	47,82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7,196)	56,673
非控股權益	(1)	(8,552)
	(7,197)	47,821

第25至44頁所載附注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203	19,137
投資物業	14	193,831	191,6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168,2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7,163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36,654	43,21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6	114,800	—
		539,851	254,024
流動資產			
存貨		70,400	26,95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1,318	40,242
應收貸款	19	41,017	60,4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17	33,202	29,8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2,831	19,95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20	35,611	26,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421	535,822
		637,800	739,5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1	—	33,000
		637,800	772,5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36,498	26,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544	29,368
應付孖展貸款	23	20,997	—
借貸及透支	24	343,327	336,762
應付稅項		1,976	1,081
		586,342	393,8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51,458	378,7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1,309	632,76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	50,290	89,382
遞延稅項負債		19,882	14,397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4,177	14,841
		84,349	118,620
資產淨值		506,960	514,142
股本及儲備	25		
股本		58,000	58,000
儲備		448,946	456,142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506,946	514,142
非控股權益		14	—
權益總額		506,960	514,14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馮國明
董事

錢譜
董事

第25至44頁所載附注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8,300	41,308	5,490	–	(5,205)	37,205	107,098	95,021	202,11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44,342	44,342	(8,695)	35,64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	–	–	–	12,331	–	12,331	(157)	12,17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2,331	44,342	56,673	(8,852)	47,821
發行新股份	25	12,452	144,896	–	–	–	157,348	–	157,348
出售附屬公司	6(c)	–	–	–	(4,789)	4,789	–	(86,169)	(86,16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0,752	186,204	5,490	–	2,337	86,336	321,119	–	321,1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58,000	362,134	5,490	–	7,321	81,197	514,142	–	514,1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92	192	(1)	19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	–	–	–	(3,001)	–	(3,001)	–	(3,00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4,387)	–	–	(4,387)	–	(4,38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387)	(3,001)	192	(7,196)	(1)	(7,197)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5	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58,000	362,134	5,490	(4,387)	4,320	81,389	506,946	14	506,960

第25至44頁所載附註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8,233)	19,75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0)	(2,698)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19,18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7,163)	—
收購投資物業	—	(56,2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3,0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0,000)	—
出售附屬公司	—	(17,01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所得款項	34,560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1,773	(7,94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4,277)	(116,866)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	157,348
籌集銀行貸款淨額	(39,224)	61,247
應付孖展貸款增加	20,997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6,314)	(6,193)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4,541)	212,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7,051)	115,2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028	93,3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98)	(3,08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779	205,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421	224,024
銀行透支	(19,642)	(18,435)
	343,779	205,589

第25至44頁所載附註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2樓2202-0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放債、租賃業務、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一般貿易。

2.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預期會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乃載於下文附註3。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書面決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金額比較。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當日為止所報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其中，以下進展情況與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股份基礎付款：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投資物業：轉移投資物業

除以下進一步所闡述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澄清（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出了收入確認之新規定，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入相關之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綜合模式及兩種確認收入的方法：以一個時間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該模式之特點乃基於合約之五步交易分析，以確定是否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及不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所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下列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及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且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限之該等負債，故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動。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以及應收貸款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且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了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方法。

基於董事所進行之評估，本集團並無發現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對於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以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指因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發生以來有顯著上升，則撥備將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由於債務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法，其規定預期終身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然而，直至報告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向本集團的多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七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製造及經銷成衣；
- (ii) 放債業務；
- (iii) 證券投資；
- (iv) 租賃業務；
- (v) 一般貿易；
- (vi) 物業投資；及
- (vii) 新能源發展。

於附註6所述附屬公司出售之後，新能源發展業務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之營運乃按策略決策監控，其制定均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126	3,764	2,913	4,190	350,235	2,297	461,525	-	461,525
分部業績	(5,596)	1,770	6,401	2,450	(1,462)	7,299	10,862	-	10,862
對賬：									
利息收入									306
其他淨收益									2,56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48)
財務成本									(3,797)
除稅前溢利									6,889
所得稅開支									(6,698)
期內溢利									19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4,991	1,456	8,520	3,014	21,353	358	169,692	-	169,692
分部業績	(1,871)	129	7,192	1,442	592	62,872	70,356	(5,458)	64,898
對賬：									
利息收入									322
未分配收益									1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550)
財務成本									(6,193)
除稅前溢利									53,591
所得稅開支									(17,944)
期內溢利									35,64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63,024	102,143
歐洲	16,434	19,104
亞洲	376,404	46,573
其他	5,663	1,872
	461,525	169,692

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益按確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450,790	164,766
以一段時間確認	10,735	4,926
	461,525	169,692

5. 季節性營運

本集團之製造及經銷成衣分部通常於一至三月期間需求較小，而七至九月期間需求較大，故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可較同年下半年錄得較低收益及業績。

對於其他業務分部，本集團預期該模式或多或少與經濟狀況及對本集團的服務或產品之不時需求相關聯。

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買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家出售從事新能源發展業務的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和集團**」)之全部股權，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44,600,600港元)(「**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下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並將泰和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買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泰和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內。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已終止經營的新能源發展業務於本期間及上一中期之業績乃於下文分析。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二十六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	-
其他收益	-	167
其他淨收益	-	10,497
研發成本	-	(2,808)
行政開支	-	(13,147)
經營虧損	-	(5,291)
財務成本	-	(2,251)
除稅前虧損	-	(7,542)
所得稅開支	-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7,58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	1,114
非控股權益	-	(8,695)
	-	(7,581)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二十六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5,58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804)
現金流出淨額	-	(6,38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73
商譽	14,51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80,769
資本化發展成本	9,45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9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78)
借貸	(56,338)
應付稅項	(39)
非控股權益	120,273
	(86,169)
資產淨值	34,104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4,601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34,1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49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44,60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2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7,01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已收折扣	66	142
股息收入	77	-
其他利息收入	306	155
撥回長期服務金	563	-
出售報廢及閒置原材料	3	35
雜項	1,795	637
	2,810	969
其他淨收益／（虧損）		
匯兌淨收益／（虧損）	930	(1,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	11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	1,56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5,643	-
	8,209	(966)

8. 經營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6	4,020

9. 財務成本

於各自期間，財務成本指應付孖展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868	-
-中國	37	-
	905	-
遞延稅項		
-香港	3,917	1,094
-中國	1,876	16,811
	5,793	17,905
所得稅開支	6,698	17,9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為25%。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定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盈利除以中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所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2	43,2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14
	192	44,34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2,900,000	1,603,357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4,2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為22,973,000港元之資產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出售（見附註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91,677	—
添置	—	113,895
匯兌調整	(3,159)	5,004
公平價值收益	5,313	72,778
於期末	193,831	191,677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93,8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67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4(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深圳市遂興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而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產生自相關在中國的物業市場之近期可比較銷售交易連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層級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續)

該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91,677	—
添置	—	113,895
匯兌調整	(3,159)	5,004
公平價值收益	5,313	72,778
於期末	193,831	191,677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37,441	—
商譽	30,759	—
於期末	168,2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通集團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68,200,000港元收購金裕有限公司28%之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金裕有限公司(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8%	— 投資控股

附註：金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金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14,800	—

上述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儲備內累計。倘相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本集團將金額自該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6,654	43,210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3,202	29,845
	69,856	73,055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244	34,767	33,202	29,8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733	45,230	36,654	43,210
	77,977	79,997	69,856	73,055
未賺取利息收入	(8,121)	(6,942)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69,856	73,055	69,856	73,055

若干汽車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融資租賃之年期為36個月至48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個月）。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至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汽車及機器租賃作出擔保。倘無承租人違約，本公司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銀行具有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金額為25,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0,000港元)，並繼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慮及票據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未將應收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誠如附註24所披露，與該等票據相關之負債乃呈列為銀行借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8,458	35,897
一至三個月	12,768	2,728
三至十二個月	92	1,617
	51,318	40,242

所有經銷成衣客戶當信貸額超過某數額均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90日之債務人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獲取自客戶的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來自美國，且擁有高信貸評級，因此行業及國家違約風險之影響較少。

19. 應收貸款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已於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以介乎8%至11%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8%至11%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金額41,017,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並由借款人作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金額18,015,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抵押，並由借款人之唯一董事作個人擔保，金額18,010,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抵押以及金額24,426,000港元乃以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作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5,611	26,32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總額中，公平價值為35,280,000港元之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本集團之應付孖展貸款。有關應付孖展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出售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10.66%的股本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人實體。該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故直至報告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6,705	21,564
一至三個月	6,727	4,310
三至十二個月	2,616	764
超過十二個月	450	8
	36,498	26,646

23. 應付孖展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孖展貸款約20,9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由本集團持有及在金融機構之孖展賬戶內存放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0)作抵押。

倘金融機構追收孖展，應付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且按單年利率5.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4. 借貸及透支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111,952	78,734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附註18)	25,583	9,430
銀行透支 (附註(a))	19,642	19,794
其他借貸，無抵押 (附註(b))	236,440	318,186
	393,617	426,144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及透支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43,327	336,7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02	4,6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45,588	84,749
	393,617	426,14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要求償還之款項	(343,327)	(336,762)
	50,290	89,38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7,2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54,7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0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19,6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94,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b) 其他借貸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其他借貸金額236,44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1%的月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金額282,165,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1.5%的月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的其他借貸金額36,021,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6%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籌得淨現金5,49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83,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283,000,000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悉數行使相關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283,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00,000股）額外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發行283,0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總現金代價約為79,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發行339,6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78,1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按配售／認購價每股股份0.224港元發行862,400,000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93,177,6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93,8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67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51	2,06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3	45
	2,714	2,113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合共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律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之金額為102,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53,000港元)。

(c)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於期內訂立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鄭先生擁有權益或 重大影響之公司	銷售貨品	952	4,750
	已收租金及其他收入	149	159
	已付佣金	-	262
	逾期利息收入	21	5
	已付特許費用	451	451
本公司一名股東	已付租金開支	1,920	1,917
	已付利息	-	66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上述關聯人士之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上述關聯人士之2,2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金融資產	114,800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 買入價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35,611	26,32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 買入價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載述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乃依據涉及若干市況估計(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假設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金額之相應調整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存而未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4,467	—

3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盛置業有限公司(「買方」)與個人第三方(「賣方」)及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康域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及承讓於完成日期賣方墊付予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賣方之所有有關金額(「股東貸款」)，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71,632,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為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2室之物業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實質上屬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於本報告日，代價10%之訂金7,163,000港元已繳付及該交易仍在進行中。